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陶青松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12746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陶青松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陶青松於民國112 年3 月15日19時16分許，駕駛車號00-0000 號自小客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段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燈桿前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向右偏行，適有告訴人歐瓊芳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慢車道同向直行駛至，2 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其餘被訴肇事致人傷害逃逸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肇事致告訴人受傷部分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

份附卷足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

法 官 蔡旻穎

法 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江宗憲